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冲洗液加温加压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冲洗液加温加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奇汇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6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8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24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北京康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海宁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注 1：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。

注 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